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5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毓力
　　高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優化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定岳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毓力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高堅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